

江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关于转发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1 年度高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科研处（社科处）：

现将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1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司函〔2021〕19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要求组织好申报工作。

1. 各高校要对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的政治审查、廉洁自律、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并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20 号期间完成“一般项目”在线审核确认工作，省教育厅将在 3 月 20 日-28 日网上集中审核申报材料。“重大课题攻关项目”以学校为单位直接申报。

2.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，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。待立项公布后，已立项项目须在立项公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各高校科研处（社科处）负责统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和汇总表，并将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的政治审查、廉洁自律、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情况说明一并报送。报送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589 号西科技师范大学红角

洲校区图书馆 1035 室，邮编：330031。联系人：陈路，联系电话：0791-83805197。

省教育厅社政处联系人：肖礼僭，0791-86765700。

附件：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1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